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軒先生（「認購方1」）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一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1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一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1增設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一份文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釗先生（「認購方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二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2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2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二份文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註明「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三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3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三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3增設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三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三份文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忠先生（「認購方4」）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其註明「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四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4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四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4增設及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四份認購協議（包括第四份文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妥當填簽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